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43）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連鎖餐廳兒童餐之營養成分檢驗及六大類食物分布」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 1、輔導相關餐飲業者調整其供應之菜單能兼顧營養及口味，俾維護兒童健康。
- 2、對於兒童健康飲食及營養觀念之宣導，應作有系統之規劃；並適時更新衛生福利部官網之各項相關訊息。

（三）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鑑於國人營養攝取嚴重失衡，脂肪、蛋白質攝取過多，碳水化合物攝取過少，建議衛生福利部就國人健康飲食之宣導績效採用「目標管理」的方式進行考核，每年針對國人飲食習慣進行調查，確認宣導是否達到預期成效。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檢驗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督促標準檢驗局及相關地方政府對本次品質檢測不符規定及標示查核不合格之產品，儘速依法處理。

2、就商品標示法「有時效性商品」及「無時效性商品」之認定方式，研議相關規定。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機關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一) 國內的商品品質日漸提升，但商品標示不合格率卻持續攀升，由本次查核結果發現，商品標示抽查不合格率達5成以上。建議經濟部充分運用各種宣導管道，例如透過各行業之產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落實商品標示法之規定。

(二) 本報告檢討與建議述及：「市售商品屬已過期而仍陳列販售，依現行之商品標示法，似尚難遽論屬『未依該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而認定已違反商品標示法…」，本說明恐令人對過期商品產生無法可管之誤解。陳列販售的過期商品雖非商品標示的問題，仍應可依相關法規處理。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

器標示查核及品質檢測」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就本次查核及檢測發現標示及品質有安全之虞商品，儘速依法辦理。

2、就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研議其可行性。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禮券定型化契約等 17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整併」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本案由經濟部擔任「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之召集機關。

(三) 請經濟部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本案之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以行政院院函將本政策綱領送請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辦理相關事宜；各主管機關應據以落實執行並每年度將執行成果回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

肆、臨時提案：

教育部及經濟部提報「學承電腦等三家補習業者因經營不善所衍生重大消費爭議」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下列事項：

1、如有必要，協調教育部及經濟部洽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2、於會後就本案所涉團體訴訟費用支應部分，洽商本院主計總處意見，研議由教育部及經濟部支應之可行性，如有必要，再循程序動用第二預備金。

(三) 請教育部研提補習班履約保證機制，並於本(105)年4月提報本會報告。

伍、主席向本屆委員(任期屆滿)致謝並頒贈紀念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5分